刑事聲請狀

案號	年度　字第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　　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即受刑人	林偉翔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性別：　生日　職業：商 住： 郵遞區號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6. 13
憲A字第 1404 號

二聯

中印1×100.NH059(H)

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：聲請「法規範」憲法審查，及「裁判」憲法審查。

壹：主要爭點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販賣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以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，是否？有違「憲法」罪刑相當性原則」及違反「憲法」第23條比例原則？」。

貳：確定終局裁判案號。

①高等法院103年上訴字第2503號判決，處16年。

②高等台中分院104年聲字第772號裁定，定刑18年。

③高等台中分院106年聲字第2006號裁定，定刑21年。

參：審查客體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，及刑法第51條第

中印 1×100. NH060(W)

5款規定，下稱系爭規定。

貳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及數罪併罰規定，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，而違憲，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

伍：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

① 經查，本件販賣之一級毒品，量極微小，且犯罪所得金額亦僅數仟元至萬元不等，量處16年重刑，顯有違罪刑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甚明。

② 次查：高等台中分院104年聲字第772號裁定：以販賣一級毒品16年加販賣二級毒品9年，原定17年；後續併入，販賣一級毒品，定刑18年（僅增加1年）

中印1×100. NH060(W)

③再查：高等台中分院106年聲字第2006號裁定以：編號1、2、3、曾定應執行18年；現續加販賣二級毒品未遂8年，定應執行21年。（增加3年）

綜上陳述：前次定刑，併加入販賣一級毒品判8年6月；定刑僅增加1年，定刑18年；但最後一次定刑，併入販賣二級毒品未遂，判8年，定刑反而增加3年之久，定刑21年；據此，併入一級重罪，僅增加1年；反而併入二級較輕之罪，加重3年；顯有輕重失衡，與違反比例原則，及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甚明。

④涉及基本權：

依系爭規定：販賣一級毒品，可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已侵害依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，及第8條，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

中印1×100. NH060(W)

陸：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。

系爭規定：販賣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實已違反「罪刑相當性原則」及憲法第23條之「比例原則」。

1. 憲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」，又憲法第23條規定：「以上各條例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」；上開憲法條文，即揭示人民受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；國家倘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法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如須加以限制，則除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，更須滿足「比例原則」之要求。

2. 又按，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，與其所欲維護

中印 1×100. NH060(黑)

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；尤其，法定刑度之高低，應與行為產生之危害，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合「罪刑相當原則」，而與憲法第23條「比例原則」無違；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，亦即，國家所施加之刑罰，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；基於憲法「罪刑相當原則」，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，防止侵害之可能性，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，綜合斟酌各項情狀，以法律規定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，及其上、下限，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，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與憲法「罪刑相當原則」及憲法第23條「比例原則」無違。

3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500萬以下罰金。其不論行

中印1×100, NH060(白)

為人，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；對違法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法院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，無從具体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；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上開規定：對犯該罪，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；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此分經釋字第669號、775號、790號釋之至明。

4.查本案即在探究系爭規定之適用結果，涉及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不論情節輕重，皆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

中印1×100.NH060(W)

刑，是否？導致刑罰與罪責顯不相當？刑罰超過罪責？使人民之人身自由，是否？因此遭到過苛之侵害，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性原則之疑義；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。

說：本案應適用嚴格審查基準。

1、司法院審查法規是否？牴觸憲法？按不同類型，而採取寬嚴不同之審查基準予以審查，而就人身自由權之保障而言，釋字第436號之解釋，即揭示人民身体自由，在憲法基本權利中，居於重要地位，應受最周全之保護；解釋憲法，及制定法律，均須貫徹此一意旨，又參酌釋字第690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中，曾表示：人民自由，是最基本的人權，沒有人身自由，其他基本權的保障，都將徒託空言，所以，涉及人身自由的剝奪，是否？符合正當程序，都應嚴格審查。。是以本案涉及死刑與

中印1×100.NH060(W)

無期徒刑之刑度，嚴重剝奪人民之生命、身體自由，是以，聲請人認為應以嚴格審查基準，為允當。

2.系爭規定：不分情節，一律以死刑、無期徒刑之刑度，致個案過苛部分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性、與比例原則。

3.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身為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，與肅清煙毒條例，44年6月3日公布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即規定：販賣運輸、製造毒品或鴉片者，處死刑；嗣經81年7月27日，配合動員戡亂時期，即將宣告終止，更名為肅清煙毒條例，又因販賣、運輸、製造毒品、雅片，及意圖製造雅片，而栽種罌粟者，其刑度為惟一死刑，與斯時之刑法修正草案第256條、第257條規定，對製造、販賣、運輸雅片、毒品等行為，分別處無期徒刑或有期

0000873

徒刑之刑度，尚非相當；為期刑度之均衡，及考量特別法嚴禁毒害之宗旨，將唯一死刑之刑度，均修正為死刑、或無期徒刑，末於86年10月30日全文修正，87年5月20日公布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並配合毒品之重新定義與分級，系爭規定即規定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3仟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
4.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乃為防止來自世界各國毒害，查緝流入毒品，預防及制裁與毒品有關之犯罪，亦即肅清煙毒、防制毒品危害，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進而維持社會秩序，俾免國家安全陷於危殆，因是按其販毒之本，首予杜絕煙毒流入之途，即重煙毒來源之截堵者，俾能清其源，而遏其流，以求根絕。茲運輸、販賣乃煙毒之禍源，若任令

中印1×100.NH060(W)

0000872

因循膾顧，則吸食者日眾，漸深月深，流毒所及，非僅多數人之身体法益受其侵害，併社會、國家之法益，亦不能免，此殷鑒非遠；是對於此等特定之行為，嚴予非難，並特別立法，加重刑責，自係本於現實考量；其僅以兩不相侔之侵害國人法益之殺人罪相比較，殊屬不倫；抑且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吸毒之行為，除具備前述高度不法內涵外，更具有暴利之特質，利之所在，不免群趨僥倖，倘僅藉由長期自由刑之措施，而欲達成肅清、防治之目的，非但成效難期，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。（參照釋字第476號，解釋理由書第二段意旨）。

綜上，系爭規定一之目的，係為保障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、身体及健康法益，不受到毒品之戕害，其尚屬重大迫切之公共利益，其

中印 1×100. N1060(W)

0000874

目的尚屬正當。

5.然系爭規定之目的，即然在保障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、身体及健康法益，則手段上應與目的之達成。而行為人製造、運輸第一級毒品，並無法率然認定，造成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、身体及健康法益受到傷害，諸多製造後，亦可能自行吸食之情形，故處罰製造行為，是否？適於目的之達成，容有疑問。

6.立法者雖得基於犯罪預防之考量，對特別刑法，設定較高的法定刑；然此種重刑化之情況，近期已成實院檢討核心，如釋字第790號；釋字第792號等，以本案而論，對構成要件該當者，立法者單純以毒品分級，一体適用毒品犯罪，而不論毒品行為之「差異性」，均以「死刑」、「無期徒刑」等重刑，

中印 1×100. NH060(A)

量刑空間過度僵化，造成刑法整体規範內部價值不一致性，實未能具体考量行為人違法之惡害程度，对違法情節之輕重，是否？得個案之個案，經常無法兼顧實質正義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。

7. 是系爭規定：對犯該罪，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，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，所受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

8. 基於上述理由，聲請人形成違憲之確認，認系爭規定，單純以毒品分級，一体適用，未考量毒品犯罪之差異性，量刑空間過度僵化，造成刑法整体規範內部價值不一致性，

中印1×100, NH060(W)

及憲法「罪刑相當性」與「比例原則」。

據：綜上所述，系爭規定，實已違反「罪刑相當原則」及「比例原則」而違憲；懇請「大法官」宣告其立即失效！」。

「謹 此 狀 呈」

中印 1×100. NIIOGO(W)

謹呈

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具狀人 林偉翔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林偉翔 簽名蓋章

中印 NTA205(W)